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
攀莲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关、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银耀花城·安宁银晖”等特色党建品牌
4	负责本级党员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7	落实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长效解决机制，搭建“党委主责、政府主抓、部门主办、纪委主推、群众主评”的“一站式”群众诉求服务平台
8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举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立案审查处理
9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镇党委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监督考核、奖惩激励和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11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负责村（社区）阵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发与管理
12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负责村级后备力量培养、乡土人才培养、优秀农民工回引等人才引进、服务和管理
13	负责本镇党的宣传教育和理论宣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
14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建好、用好人大代表“家、站”
15	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及侨务工作
17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等职能
18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19	负责本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
20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21	负责工商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指导建设与活动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建设（7项）	
22	负责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23	落实省市县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本镇内共富单元建设，总结推广共富实践经验，开展康养促共富实践探索
24	按权限负责本镇项目策划、包装、入库（含国家重大项目库）、申报、建设
25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农企矛盾，助企纾困，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提供服务保障
26	负责本镇统计调查队伍、阵地建设，承担粮食产量、畜禽监测等统计调查工作和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7	对村财务活动进行代理记账，统一会计核算、统一票据、统一建档管理，实行“村财镇管”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升规入库”和个体工商户“升规入统”
三、民生服务（8项）	
2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站式”办理群众经常办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服务
30	推进本镇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落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
31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录入，承办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33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生育服务证登记、政策范围内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基层计生协会等工作
34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义务教育管理工作
35	推进体育设施进社区、进农村，组织开展“夏季冬季无限制”篮球邀请赛等品牌体育赛事，推动本镇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36	负责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四、平安法治（7项）	
37	负责统筹推进法治乡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工作
38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接受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39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要求，提供公共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4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及禁毒宣传阵地建设，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41	负责组织开展本镇平安建设工作，强化巡逻守护，维护社会治安，推进平安细胞建设
42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负责本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及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本镇涉赌、高利借贷等违法行为抵制宣传及防控
五、乡村振兴（14项）	
44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开展田长巡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等新增不合理流出问题
45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防止耕地“非粮化”，开展粮菜轮作园区建设，筑牢“天府第二粮仓”
46	围绕安宁河谷早春蔬菜、中高山秋菜培育攀莲特色农业品牌，服务本镇“迷易红”等特色品牌发展，落实种业振兴助农增收工作
47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48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49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50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51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提供种植养殖技术服务
52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农产品速测、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53	推进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村庄清洁行动、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负责本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农民培育，开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
5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承包经营管理监督指导，综合开发利用本镇荒山、荒地、荒滩资源
56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及灌溉设施配套，推进高标准农田管护
57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5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59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选树宣传、礼遇帮扶“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60	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七、社会管理（4项）	
61	负责本镇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62	负责指导村（社区）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红白理事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63	负责本镇文明殡葬政策宣传、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报、殡葬服务设施建立和完善、死亡证明开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本镇食品摊贩备案及日常规范管理
八、安全稳定（4项）	
65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组织开展本镇涉政、涉稳等工作，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开展本镇稳定风险因素摸排、研判、处置、上报
66	组织实施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
67	负责本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救济、帮扶工作，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68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九、民族宗教（2项）	
6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做好本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相关工作
70	依法管理本镇宗教事务，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十、社会保障（6项）	
71	负责本镇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72	负责本镇社会保险政策宣传、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养老保险服务，工伤保险服务等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3	按权限负责本镇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困境儿童救助关爱、流浪乞讨人员（本县户籍）救助等工作
74	负责本镇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医疗救助申请及乡村振兴救助基金的受理、初审、公示
75	负责本镇残疾证、免费乘车爱心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办理工作
76	加强本镇“一老一小”工作，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困难老年人、困难未成年人摸排救助力度，落实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高龄补贴等老年人普惠政策
十一、自然资源（3项）	
77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河长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78	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责任，负责队伍建设、义务植树、巡护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9	负责村民自用少量砂石采挖核实、上报
十二、生态环保（5项）	
80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负责露天焚烧秸秆日常巡逻巡查，开展劝止、上报和防火期露天焚烧秸秆应急处置工作
81	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及水源地周边环境卫生治理，做好本镇供水管理工作
82	负责本镇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本镇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巡查、上报及应急处置，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4	负责本镇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违规堆放、违规倾倒行为日常巡逻、排查、劝止、上报等工作
十三、城乡建设（9项）	
85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按法定职责执行
86	负责本镇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审批和住宅用地农转用的审核上报工作，承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建房日常管理工作和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7	负责本镇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及日常管理，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进行审核
88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89	负责镇政府担任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含沟渠、提灌站、水池、村道、社道、污水整治、美丽乡村等）的组织实施
90	负责本镇村镇规划建设技术服务，集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日常检查等工作
91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危房整治，落实“六类人员”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92	推进园林城市建设，负责本镇镇容村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93	负责本镇涉及卫生县城、天府旅游名县等金字招牌的巩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交通运输（2项）	
94	按职责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道进行建设和养护
95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按权限负责道路隐患排查、上报及路检路查等工作
十五、商贸流通（1项）	
96	健全本镇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十六、文化和旅游（4项）	
97	负责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建强用好文娱队伍，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98	围绕“夏季清凉、冬日暖阳”特色优势，负责本镇旅游线路策划、旅游产品供给，打造“花街”等特色文旅消费场景及业态
99	负责本镇康养产业规划、执行，发展“康养+”，推动贤家村打造“中国康养第一村”
100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负责欧阳君墓等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文物点位的安全巡查保护
十七、卫生健康（3项）	
10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本镇“病媒生物”消杀、健康教育宣传、控烟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本镇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开展本镇重大传染病患者摸排、随访
103	负责本镇65周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组织工作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4	负责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105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职责对本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6	负责本镇防灾减灾救灾（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灾救灾、灾情核查、灾情上报、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107	负责组织县级责任部门对本镇康养机构安全生产经营实施整治，服务康养产业安全、有序发展
十九、市场监管（1项）	
108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负责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上报等工作，承担食品安全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投资促进（2项）	
109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系统报数等工作
110	围绕本镇康养等重点产业、温泉等重要资源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十一、人民武装（2项）	
111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12	负责本镇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十二、综合政务（11项）	
113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14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办公耗材管理、食堂管理、公车管理、节能降耗、印章管理、公务接待、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请审核等工作
115	负责保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116	负责镇政府采购管理、镇政府购买服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等工作
117	严格财务管理，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和审计整改工作，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内部审计
118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处置突发事件
119	负责镇志、村志编纂工作，提供党史和文献资料
120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有关制度
122	负责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涉及本镇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123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县乡纪检监察协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县乡纪检监察协作工作机制。 2.统筹县乡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县乡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1.参与相应协作工作。 2.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工作。
2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县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 1.组织选举工作，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确保选举有序开展；2.选民登记指导与监督，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3.投票选举监督，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4.结果确认公布，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 县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 1.提出县政协委员继任人选建议；2.提交县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县政协委员提名人选。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2.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3.对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4.做好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 县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	开展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	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实施监督。	配合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工作。
4	开展闭会期间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1.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2.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县人大代表的各项履职活动。	1.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组织选区内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视察、调研、向原选区述职等工作，做好各级人大代表进“家站”履职服务。 2.配合做好“米易智慧人大”平台建设等工作，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在线上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基层政治协商工作	县政协各委室	1.负责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调研视察活动，委员联络服务，委员提案。 2.督促委员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做好“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及委员联络站服务工作。	1.为政协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提供服务和保障。 2.为调研视察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 3.配合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委员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委员读书活动、“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委员联络站服务等工作。
6	开展公务员、事业人员管理及干部人事档案完善、专审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公务员考试录用、公开选调、转任、交流、回避、调任、登记、试用期管理、考核等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2.统筹机关单位工资福利政策、拟订公务员工资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管干部工资呈报、全县公务员工资审批；3.组织实施公务员奖励、惩戒、申诉、辞职辞退、解聘等政策法规。 县委编办： 1.明确在职人员用编情况；2.提供在职人员所在单位涉及的机构编制相关文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流（调）动（含公开选调）、考核、档案管理等工作；2.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申诉等政策法规；3.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政策及工资审批；4.指导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管理、《干部任免审批表》填写等工作。	1.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解聘、试用期人员日常管理及考核等工作，报人社部门备案。 2.更新完善人事管理系统。 3.审核上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所需资料等。 4.协助做好工资福利政策的实施和档案管理工作，干部人事档案相关资料移交补充、《干部任免审批表》规范填写、“三龄两历一身份”审核等工作。
7	开展干部考察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干部选任、职级晋升等工作。	根据干部考察具体安排，做好推荐、考察、会议研究、公示等配合工作。
8	加强驻村工作队管理	县委组织部	研究谋划和部署推动驻村帮扶工作，建立备案管理制度；做好人员选派、调整召回、定期培训、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履行对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职责，常态化推动驻村工作队落实工作例会、日常考勤、请销假、季度考核、工作经费报销等管理工作；做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建议结果报送；指导各驻村工作队结合村情民情，对照“四项职责”明确年度计划、任期目标以及推进措施，推进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县委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核发补助等；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p> <p>团县委：1.合理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p>	<p>1.负责报送本镇“三支一扶”岗位需求。</p> <p>2.负责本镇“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p>
二、经济发展（3项）				
10	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p>1.负责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流程政策的制定、指导，研究确定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范围、审批程序、事中事后监管。</p> <p>2.负责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跨乡（镇）区域的村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p> <p>3.负责对企业投资的村庄建设项目备案、核准。</p>	<p>1.负责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本镇实施的村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p> <p>2.审核项目集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报备情况，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能耗统计表）等前置手续办理情况，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p>
11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评审	县财政局	负责对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评审。	协助提供资料，配合现场踏勘。
12	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	县经信科技局	<p>1.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节能监察执法、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p> <p>2.指导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组织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证申报工作。</p>	<p>1.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p> <p>2.协助摸排统计本镇工业固废存量及综合利用基本情况，配合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p>
三、民生服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人民建议征集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宣传、信息核查报送。
14	控辍保学	县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全县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2.建立健全县级控辍保学机制并督促落实，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 3.强化和完善学籍管理。 4.落实资助政策，完善资助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方法，有效遏制辍学现象发生。 5.负责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 6.负责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1.制定本镇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实施。 2.开展集中排查，摸清本镇本地户籍和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镇级、村级台账。 3.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4.建立本镇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台账，督促家长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 5.配合开展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工作。
15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管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配合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审核学生资助申请材料。
16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1.办理婚姻登记。 2.补发婚姻登记证。 3.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4.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5.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1.宣传婚姻登记政策、申请条件及所需材料。 2.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调解各类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维护家庭和谐稳定。 3.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治理，深化移风易俗宣传。
17	开展居民收入摸排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搭建平台、确定方案、综合分析。 2.负责数据汇总、统筹协调、收入动态监测。	负责城乡居民入户走访、数据摸排、数据录入、统计上报。
18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3.履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职责，建成后及时移交受益乡镇。 4.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5.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1.配合做好本镇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护人员，压紧压实“三个责任”，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三项制度”。 2.督促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正常供水。 3.协助开展本镇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 4.督促规范收取农村供水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生猪定点屠宰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工作。	1.协助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环境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	办理育儿补贴金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育儿补贴金的审批、发放。 2.负责相关工作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1.负责育儿补贴金申请的受理、资料初审、初审结果公示。 2.负责上报初审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 3.负责对享受育儿金的对象进行年审。 4.负责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保存。
21	民生档案查阅利用	县档案馆	负责明确档案利用条件、范围、程序、方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协助开展婚姻、宅基地审批等民生档案查询。
22	国民体质监测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全县国民体质监测组织工作。	1.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宣传。 2.提供场地等要素保障。 3.组织人员参与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3	公租房租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复核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 2.负责公租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协助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四、平安法治（4项）				
24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1.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 2.负责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人员核查、侦办、惩戒。 3.负责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预警。 4.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宣传。 5.负责辖区被骗人员追赃挽损。	1.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 2.协助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 4.开展反诈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规范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等	<p>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大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2.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p> <p>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清理街面动物排泄物，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其他县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养犬登记等业务办理流程的宣传，引导本镇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组织村（社区）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3.配合开展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4.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开展犬只管理宣传，提高居民依法养犬意识。 5.组织做好本镇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
2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发现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环节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7	行政立法工作	市司法局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开展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草案以及政府规章等征求公众意见有关工作，优化公众参与立法工作机制。	及时向市司法局反映基层有关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乡村振兴（13项）				
28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大棚房”问题巡查抽查纳入日常管理，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 2.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责任主体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清单。 2.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3.配合开展“大棚房”整治。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负责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负责库底清理工作。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工作。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及实施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本镇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对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协助做好本镇库底清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镇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30	河道堤防、护岸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及其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河道堤防、护岸工程的日常维护、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成立群众管护组织，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	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负责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处理水文监测设施有关投诉和举报。 	受理关于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上报。
32	小型水库管理运行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小型及以上水库、水闸等已建成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工作。 制定水利工程运行制度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负责水利工程蓄水保水等工作。 定期组织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维修养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清漂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蓄水保水工作。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日常巡查，发现违建、偷倒垃圾、违规种植养殖行为及时处置、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2.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3.负责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 4.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2.配合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水事纠纷。 3.配合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塘坝扩挖、沟渠清淤等工作。 4.配合签订水利工程管理协议，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督促水利工程所在地的村、社落实管理人员，制定管理措施，明确分工。 5.引导树立节水意识、创造有偿用水良好社会环境；确定本镇灌溉区域的灌溉面积及种植结构，申请灌溉用水量；严格执行渠系轮次配水计划，做好斗口配水、水量调配及测水、量水、水账结算工作，组织用水户公平、有序、高效灌水。 6.配合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
34	灌溉渠道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灌溉渠道工程规划与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监管、水资源调配与管理、执法与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镇灌溉渠道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本镇灌溉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用水户管理，及时调处用水户在灌溉期间的用水矛盾和水事纠纷。 4.指导灌溉渠道管理单位开展灌溉水费的收缴工作。
35	水资源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制度。 2.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4.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建设取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督促整改等工作。 2.协助关停违规取用水资源的取水设施。 3.配合做好节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农药使用监督指导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处置农药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药规范使用宣传，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7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2.承担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储备。 3.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4.承担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本镇涉及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配合做好本镇范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3.配合做好本镇范围重大项目建设储备、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等级评定等。
38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本镇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9	开展农业机械年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机安全检查。 2.制定年检方案。 3.对年检农业机械开展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业机械年检通知、宣传工作。 2.提供本镇集中年检地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动物防疫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工作。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含采样）、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本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监督检查。 处置本镇发现的死亡畜禽。 协助做好本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六、社会管理（10项）				
41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选聘。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提出招考计划和办法，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同意后组织实施。 培训培养。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每年至少对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1次，对其他社区工作者每3年轮训1次。 县委社会工作部牵头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制定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对社区工作者辞职情况进行备案。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按要求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设立岗位等级序列，按规定落实报酬待遇和开展优秀社区工作者表扬。 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统计制度，完善相关数据库。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对乡镇借调社区工作者情况进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区工作者聘用、考核、待遇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 对除社区党组织书记外的其他社区工作者档案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文化市场检查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全县各类文化出版物的监管。 2.负责对书店、印刷厂、影院等文化企业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 3.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本镇书店（书屋）、文体店、日用杂货店、印刷厂、打印店（室）、影院等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3.配合开展文化市场宣传和教育work。
43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入矫审查、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 2.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及时掌握其行踪轨迹，对不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根据情况给予处罚措施。 3.组成矫正小组，“一对一”制定矫正方案和帮扶措施，分类定级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活动。 4.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组织其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5.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6.动员、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对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帮困扶助工作，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2.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提供项目、场所，修复社会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 3.组织安排网格员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走访，动态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情况。 4.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4	见义勇为表彰奖励	县委政法委	审核见义勇为申报材料，对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见义勇为申请、举荐材料，并调查核实。 2.经调查核实，确属见义勇为行为的，向县委政法委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等	<p>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统筹协调等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p> <p>县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镇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初步核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工作。 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46	人口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乡镇上报的人口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开展人员培训，指导各乡镇做好全员人口信息平台的维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镇全员人口信息的采集、核对、录入、更新等工作。 组织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47	税费精诚共治	县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税费征收管理，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精准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负责严格规范税收执法，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 负责规范辖区内税源管理，培育壮大税源，促进税源高质量转化为税收收入；精准实施税务监管和风险防控，严格防范逃避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负责开展税费服务、税收宣传工作，强化政策解读，推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税费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渠道，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税费服务、税费法律法规及各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的涉税涉费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本镇涉税涉费主体信息。 协助做好税费征收相关工作，配合查处本镇税收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税费诉求问题收集、反馈工作，配合解决本镇税费争议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社会治理数据汇聚	县委政法委	1.负责对民生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城市、应急指挥、智慧党建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 2.负责及时受理纠纷事件，组织开展调解，对事情处置全流程跟踪记录。 3.负责在重大维稳安保时段，通过视频会议调度系统进行调度。	上报民生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城市、应急指挥、智慧党建等相关数据。
49	出租房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出租房登记工作。 2.查处出租房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做好本镇出租房屋日常摸排、管理、申报等工作。
50	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治安重点人员等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治安重点人员等管理工作。
七、安全稳定（1项）				
51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维护县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1.安排人员参与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 2.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交通、饮食卫生、预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	县民宗局	1.负责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县级调研评审工作。 2.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方案编制。	配合做好项目谋划、方案编制及申报实施工作。
九、社会保障（2项）				
5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2.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协调处理机制。 3.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1.协助做好纠纷调解。 2.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54	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建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牵头负责综合服务站场所建设、人员配备、设备配置、业务培训等工作。 2.建立完善综合服务站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1.配合完成农民工综合服务站选址及人员配备。 2.配合完成综合服务站政务服务内容。
十、自然资源（11项）				
55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国家矿产资源。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5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强与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作，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2.开展权籍调查。 3.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1.协助做好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2.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等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国土调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开展国土变更工作，准确掌握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保有和变化情况，为国家决策提供支撑。 2.会同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3.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上报、保存、管理。 4.为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社会公众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 	动员和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5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违法行为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严厉打击和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行为。	配合开展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行为。
59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 5.负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6.负责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督促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 5.配合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配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7.配合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60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林权流转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落实。 2.负责集体林权流转的条件符合性（四至范围、相关利益权利人意见等）、双方当事人资格等审查、流转合同审查等。
61	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发放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非国有天然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非国有天然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林权所有者分配名单、面积、资金并公示。 2.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6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本县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古树名木的认定。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对城市及集镇规划区外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修复治理及林业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生态修复（退耕还林）、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1.配合开展义务植树、生态修复（退耕还林）、林业产业发展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林业行政审批和服务	县林业局	1.负责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负责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狩猎证核发。 3.负责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备案。 4.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协助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的权属核实，实物量调查、公示、补偿兑现监督等。 2.协助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活动的监管。 3.协助“三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地选址、防疫工作。 4.负责民用材申请人身份核实、伐前定点、公示、伐后复查；负责其它林木采伐权属核实、伐前公示，伐后监督。
65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工作，对猎捕野生陆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对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资源调查、状况评估、保护管理和案件查处。 2.及时采取野生动物应急救助措施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3项）				
66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2.对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经营、销售行为的查处。	1.对本镇天然水域进行检查巡查。 2.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 3.接到举报后，及时搜集、固化非法捕捞证据，及时联系并移送县农业农村局或辖区派出所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米易生态环境局	<p>1.负责全县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牵头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p> <p>3.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配合调查本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68	大气污染防治	米易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p>米易生态环境局：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5.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6.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米易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等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p> <p>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p> <p>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p>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十二、城乡建设（8项）				
69	土地农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审核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用地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是否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p> <p>2.负责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卷工作。</p> <p>3.核实入股协议。</p>	<p>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农用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2.依程序进行公示公告，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工作。</p> <p>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等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2.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p> <p>县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p> <p>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p>	<p>1.负责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p> <p>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p>
71	建设三层及以上农村非低层住宅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建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p>1.配合开展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督促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宅的村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p>
72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牵头组织城镇房屋风险管控及分类治理，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p> <p>2.制定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整治。</p> <p>3.制作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资料。</p> <p>4.对上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复查。</p>	<p>1.开展城镇房屋安全知识宣传。</p> <p>2.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p> <p>3.发现城镇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立即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城市建成区市容秩序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秩序。 3.集中行使市容环境秩序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各乡镇的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宣传城市市容秩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2.对本镇内街道、集市等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处理本地居民与市容环境秩序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
74	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1.统筹负责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2.牵头处置油烟扰民引发的居民投诉。	1.向本镇内餐饮从业者宣传油烟管理政策。 2.协助部门巡查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处理油烟扰民引发的居民投诉。
75	城市建成区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城市及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业务指导、培训、监督检查、处罚。 2.负责城市及集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爱绿护绿、保护古树宣传教育。 2.开展居住小区绿地巡查，发现侵占绿地、损毁绿地等情况及时上报。
76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指导全县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2.负责编制补助资金计划负责涉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拨付和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3.依法加强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出具电梯增设规划意见，牵头开展对违法违规增设电梯的查处工作。	1.开展住宅、小区加装电梯等政策宣传，做好居民动员工作。 2.指导开展“两调一诉”工作。
十三、交通运输（2项）				
77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数据采集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竣工验收前在数据库上报交（竣）工项目路线数据。	配合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前做好项目公路数据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新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确保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状况、车辆技术要求等符合相关标准。 2.科学设置中途停靠站点，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持续服务。 	配合对拟开行农村客运班线的道路通行状况进行勘验，对需途经简易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及途经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十四、商贸流通（5项）				
79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寄递物流行业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和安全监管技能培训。 2.掌握全县经营寄递物流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和寄递物流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动态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打击辖区内违法违规从事寄递物流、汽车客运站小件快运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80	服务业发展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市场运行统计分析	县经合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全县博览、会展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2.指导和监督管理以米易县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和展销会等活动。 3.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博览、会展活动。 4.对全县服务业发展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对全县商贸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市场运行进行监测分析。 6.统筹商务流通与消费促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本镇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限下抽样单位做好统计报数指导。 2.配合对本镇商贸单位、服务单位开展培育工作，组织达到标准的企业实施升规入统。 3.配合做好商务流通与消费促进等工作。
81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县经合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推动全县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3.参与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日常培训和服务工作。
82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县经合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住宿、商超、餐饮、再生资源等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对商贸流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监督。 3.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本镇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商贸流通领域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供销基层体系建设	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合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供销社负责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组织开展为农服务工作。 2.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基层社开展农资供应业务。 3.县供销社、县经合商务局负责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 5.县供销社建立健全供销基层组织经营管理制度，对供销基层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6.县供销社负责对不按照章程履职，违反法律、法规和基层社章程的人和事进行处理。 7.县经合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基层社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指导、支持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2.做好供销基层组织建设及服务需求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 3.指导、支持基层供销组织开展经营，发挥好为农服务作用。 4.配合对不按照章程履职，违反法律、法规和基层社章程的人和事进行处理。 5.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十五、文化和旅游（1项）				
84	地方特色档案资料收集	县档案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2.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档案馆，并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协助开展本镇散存于民间的反映历史文化、经济建设、重大活动等方面的特色资料收集工作。
十六、卫生健康（2项）				
85	免疫规划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免疫接种工作。 2.开展免疫规划疾病监测。 3.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协调接种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86	妇女“两癌”筛查和孕前优生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协助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宣传、动员、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7	防汛抗旱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p>县水利局：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2.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3.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4.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水利行业内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1.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灾害应急处置工作；2.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3.开展区域抢险救灾联防联控，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协调，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2.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御预警发布；3.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驻镇单位做好防汛及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负责人员紧急转移撤离，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8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拟定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及自救知识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消除。 负责预警传达，做好应急预案响应和人员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经信科技局	<p>县林业局：1.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3.组织指导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4.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灭火相关工作；5.加强防灭火专业技能训练，指导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业务培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6.牵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小、打了”组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1.牵头负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信息综合组具体工作；2.牵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科学扑救指导组工作；3.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4.组织编制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实施有关工作；5.负责开展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6.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7.协调、指导林（牧）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县经信科技局等部门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镇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督导中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开展宣传教育，在本镇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第一时间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负责组织火灾的前期处置，力争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服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组织本镇前置队员参加跨乡镇的火灾扑救。 在火灾扑救中，配合现场指挥部征用物资、设备，疏散转移群众。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负责本镇涉林村义务扑火队的组织和管理。 负责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前置本镇队员的技能训练、带装巡逻等日常工作安排和灭火装备的维护。
90	农村沼气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沼气用户和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 规范管理农村沼气项目。 明确各沼气设施的责任主体，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负责定期组织对沼气池、沼气输送管道等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沼气安全管理教育。 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制定和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燃气管理，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燃气安全管理的政策，拟定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供气安全、经营服务等实施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燃气行业工程建设及备案工作。 监督、指导、检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使用中的违法行为。 开展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本镇燃气企业、场站、库房、用户安全隐患检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及时上报发现的燃气安全管理相关问题。 组织人员参与燃气事故抢险救援及周边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92	消防规划及队伍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设备等公共消防设施使用。 负责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含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镇村规划编制。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加强本镇市政消火栓建设。 动员组织干部群众组建志愿消防队。 组织志愿消防队员开展技能培训、消防演练。
93	社会面火灾防控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单位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并核查处理。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协同相关部门对辖区火灾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消防专项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治整改。 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处理。
94	小水电站安全监管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具体承担水电站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行洪论证和取水许可等专项审批工作。 组织实施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及河道生态监管。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 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电站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牵头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小水电站安全宣传。 定期开展本镇小水电站安全巡逻。 发现小水电站安全问题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县经信科技局、县公安局	<p>县经信科技局：1.按照职能职责，参与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2.协调通讯运营商，参与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p> <p>县公安局：1.组织、召集相关或部分成员单位，分析、研究“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2.指导、监督、检查“三电”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会同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进技防、物防、人防建设；3.加强社会面治安管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4.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行为。</p>	<p>1.开展“三电”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p> <p>2.配合开展“三电”涉及树线等矛盾纠纷调处工作。</p> <p>3.配合做好本镇“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p> <p>4.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十八、市场监管（3项）				
96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管局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p> <p>2.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p>	<p>1.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p> <p>2.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p> <p>3.配合做好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p> <p>4.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p>
97	每餐次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2.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3.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p> <p>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2.负责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3.指导本行政区域专业加工服务者制定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p>	<p>1.负责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p> <p>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p> <p>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及时报告。</p> <p>4.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p>
98	市场主体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市场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协助对无房屋产权证的经营性用房或自建房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九、投资促进（1项）				
99	投资促进	县经合商务局	1.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对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 3.接受外来客商的委托，全程代办或协办有关项目报批事项。	1.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按职责权限协调项目落地前后存在的问题。 2.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招引项目落地见效。
二十、人民武装（1项）				
100	国防动员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国动办）	1.负责组织实施疏散接收安置、防空警报设施维护、国防动员建设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动员准备等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协助做好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二十一、综合政务（2项）				
101	对派驻乡镇人员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公务员的工资调整、录用等工作，提供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人员职务任免、职级晋升考察、考核相关政策、程序指导和培训。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事业人员的工资调整、聘用等工作，指导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	1.负责派驻本镇人员日常考勤、工作考核、党团组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推荐表彰等工作。 2.为派驻人员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3.在干部任免、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102	国旗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1.统筹负责国旗规范使用、回收处理。 2.对各单位、场所国旗的悬挂、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及时纠正。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 2.开展本镇国旗使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健康服务。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3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负责全县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二、乡村振兴（65项）		
4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据申请及投资来源，对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产权登记。
5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进行确认，出具有关证明。
6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植物检疫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植物检疫检查。
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非法采砂现场和砂石使用监督检查，对违法采砂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26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对农药经营门市开展一次专项行动，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开展不定期检查，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检查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检查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规范办理养殖许可证，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应当召回的农药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跟踪，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个月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巡逻检查，发现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发现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全县渔具门店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1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规调运的相关行为，依法依规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对全县已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门店进行抽查检查，对兽药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6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动物产品检疫，做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6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负责全县屠宰检疫。
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对全县农业机械开展安全检查。
66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明确渔政检查人员，负责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67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明确经办人员，负责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工作，发放畜禽标识代码。
68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管理经费，组织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小型水库安全度汛。
三、社会管理（1项）		
69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经信科技局、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承担“三电”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本行政区域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协调处理风险隐患。
四、社会保障（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7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的就业创业促进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引导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7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明确机构及人员，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工作。
7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五、自然资源（19项）		
74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勘测，确定违法面积、违法主体、建设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并通知违法主体，依法开展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及时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调查检查，核实违法行为的实施方式、时间、内容等，研讨危害后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对破坏损毁面积、破坏程度等进行勘测后，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78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编号挂牌，每季度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设施、保护标志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79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80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8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83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8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85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86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8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开展病虫害产地、调运检疫、复检及核发检疫证书，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及时开展查清工作。
89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9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9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储备国有土地日常管理。
92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退耕还林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优秀单位及个人，报县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生态环保（3项）		
9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9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踏查路线、样地调查、标本采集、影像收集、物种鉴定等方式，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区域、发生面积、生境信息等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养护范围公共绿地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p>
七、城乡建设（30项）		
9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p>
9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p>
9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9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p> <p>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米易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农村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征补安置中心。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县征补安置中心负责全县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工作和征补安置工作，牵头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协助市征收部门开展跨县建设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
12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强制拆除工作。
12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发现农村住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鉴定评定。
12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发现自建房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委托进行房屋使用安全等级鉴定。
八、交通运输（8项）		
126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涉路施工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日常开展道路巡查, 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 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车辆违规停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 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九、文化和旅游 (8项)		
1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十、卫生健康(6项)		
14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艾滋病扩大筛查宣传动员工作。
14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依托乡镇卫生院或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14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会同县税务局及时整理系统数据,开展已缴费人员统计,及时向乡镇清理反馈未缴费人员名单。
14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46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4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十一、应急管理(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非煤矿山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3	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4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烟花爆竹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根据地质灾害点总体情况，开展判定工作，制定治理计划；依据地质灾害勘查事实，申请治理资金；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